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
114 年補充矯正機關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。
- 二、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12 月 1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306005890 號函。

貳、錄取名額：(擇優錄取)約用心理正取 1 名、約用社工正取 1 名，備取各若干名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本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- 二、至少須具備國內外大學院校心理、社工等相關科系學士或碩士學歷。
- 三、具心理師/社工師證書者或具有矯正機關內輔導/諮商/治療或轉銜工作經驗尤佳。
- 四、具資料統計分析經驗及研究能力尤佳。
- 五、經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，無法定傳染病者。

肆、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約用心理及社工人員工作內容說明如下：提供個別輔導諮商、團體處遇或宣導，個案管理矯正機關之「全體收容人」(包含一般性或經篩選為保護性、治療性處遇或其他經指定之收容人；例如，身障、高齡、毒品、酒駕、毒駕、詐欺、自殺傾向、家暴、性侵等)。
- 二、直接服務工作—提供處遇部分：心理及社工人員之直接服務工作分述如下：

(一)心理人員之直接服務工作：

1. 評估/衡鑑：運用會談、行為觀察、或專業工具等策略獲取個案資料，並整合廣泛訊息，以協助發展成能幫助個案解決問題之諮商/治療建議，評估必要時以測驗或心理衡鑑進行，協助訂定個別化處遇計畫。
2. 輔導/諮商/治療：藉由專業互動之工作關係，運用心理學方法提供支持及提升對自我瞭解，改善個案心理相關問題，包括以個別或團體形式，進行危機介入、行為修正、情緒管理、人際關係或生活技巧訓練等服務。
3. 講座/授課/宣導：依機關需求與專業處遇之規範，提供

心理衛教等知能。

4. 紀錄/報告撰寫：依據各項處遇之要求撰寫計畫、紀錄或

結案報告，並管理檔案。

5. 教育訓練：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、督導、研討、讀書會等理論及實務之學習。

(二) 社工人員之直接服務工作：

1. 個案工作：以個別會談方式，透過專業關係之運用，評估個案需求、提供支持協助，並結合社會資源，適當解決其問題。
2. 團體工作：透過團體活動之方式，提升個人潛能，改善人際關係，提升團體成員知能及增強其社會功能。
3. 家庭社會工作：運用家庭會談方式，於家庭處遇歷程中，協助危機或困境中之家庭，促進家庭成員關係連結、發展家庭因應能力及策略等，以提升家庭支持與接納，重建個案支持網絡。
4. 社會資源連結及轉介：依個案需求評估進行社區資源連結及轉介，包含公部門及民間團體資源，並建構復歸轉銜聯繫平台，以協助個案順利復歸社會。
5. 講座/授課/宣導：依機關需求與專業處遇之規範，提供心理衛教及社會資源等相關知能。
6. 紀錄/報告撰寫：依據各項處遇之要求撰寫計畫、紀錄或結案報告，並管理檔案。
7. 教育訓練：辦理或參加教育訓練、督導、研討、讀書會等理論及實務之學習。

三、間接服務工作—處遇行政部分：心理及社工人員之間接服務工作包括制定安排處遇、出席機關評核會議、檢核專輔處遇品質，說明如下：

1. 制定安排處遇：綜整個案犯罪類型所適用相關法規、個案需求、就醫狀況、刑期與其他須完成之監內作業等情形，主要依個案需求安排及調整，並規劃處遇場地、師資資源、心理與社會工作處遇之形式及期程，以協調各項資源完成處遇。例如：目前正接受性侵犯處遇之個案發生自殺危機，機關須綜整個案狀況、自殺風險、性侵犯處遇問卷、會談及就診紀錄，並蒐集舍房主管及教化人員所提供之資訊，考量如何於不影響性侵犯處遇相關法規要求下，適當提供自殺危機之介入。
2. 檢核專輔處遇品質：
 - (1) 各項處遇資料之正確性，處遇內容、目標與師資及個案搭配之適切性，評估結果將影響師資及處遇之調整，如針對性侵犯之個案需檢核處遇情形，包含依法規需1年進行至少1次評估，若該名個案於期滿前

之再犯風險未降低，須彙整各項報告及鑑定等相關資料，送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向法院聲請強制治療。

(2)個案進入處遇階段後，機關需檢核各項處遇是否依相關法規辦理、有無落實個案紀錄、師資所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處遇目標，進行方式透過處遇前後與師資討論個案情形、審查師資所提供之書面報告、實際參與團體活動、蒐集個案與個案相關之管教人員所提供之回饋，並綜整個案整體狀況，以評估個案處遇情形及處遇品質。

(3)出席機關評核會議：心理及社工人員應密切與相關教輔人員合作，參與相關會議，心理工作主要以個人內在層面協助情緒、認知及行為，社工工作主要以外在層面協助與家庭、社區社會資源連結，從各面向使個案提升機關適應及再犯預防，包括出席研議收容人處遇之機關內部會議（例如：教輔小組、自殺防治、特殊個案會議或與教輔人員討論等），提供個案之評估意見及處遇建議。

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伍、福利待遇：經本次甄選錄取通知報到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。

一、薪資待遇(新臺幣計，下略)：

1. 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或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者：(每月)起薪薪資 50,760 元(薪點 360/48,600 元+風險加給 2,160 元)。
2. 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或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未滿1年者：(每月)起薪薪資 48,600 元(薪點 344/46,440 元+ 風險加給 2,160 元)。
3. 碩士資格進用者(無執照)：(每月)起薪薪資 44,280 元(薪點 312/42,120 元+風險加給 2,160 元)。
4. 學士資格進用者(無執照)：(每月)起薪薪資 42,120 元(薪點 296/39,960 元+風險加給 2,160 元)。
5. 派駐自強外役監獄之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：除每月薪資外，另每月支給地域加給數額 4,725 元，惟不得列入年終計算。

二、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及發給日期，依法務部檢送行政院訂定各年度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三、勞資雙方權益義務，於勞動契約約定，契約未約定者，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。

陸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／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1段自強新村1號(請參見本監網頁)。

柒、報名方式及應繳證件：

- 一、甄選方式：本次甄選以口試方式辦理，專業知能 40%、表達能力 30%、工作經歷 15%、專業執照 10%、儀態 5%，得分較高者擇優依序錄取，口試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甄選日期：暫定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起，屆時將擇優通知經書面初審資格符合者參加面試（不再通知未進入面試者），所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查驗後概不退還。進入面試人員請於排定面試前 10 分鐘至本監休息區，無故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甄選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／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 1 段自強新村 1 號（請參見本監網頁），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。
- 四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有意願參與甄選者需檢附報名表、簡要自傳、學經歷證明、切結書及其他證明文件等相關證件影本，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17 時前以 E-mail 或親自送達。
 1. E-mail 請將上述資料以電子檔案(word 或 pdf)寄出，郵件內容請清楚註明以下兩部分：(1)姓名、(2)申請項目：心理或社工約用人員甄選。
 2. 親自送達請送至自強外役監獄收發室（花蓮縣光復鄉大全村建國路 1 段自強新村 1 號）；信封請註明「114 年補充心理及社工約用人員甄選」字樣。
- 五、聯絡方式：

承辦人：游雨蓁調查員
聯絡電話：03-8703914 分機 333
聯絡信箱：yuan@mail.moj.gov.tw
- 六、報名應繳證件，請按編號次序裝訂：

（相關文件請於本監網址 <https://www.jcp.moj.gov.tw/> 電子公佈欄下載使用）。

 1. 報名表 1 份：應貼最近二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。
 2. 身分證(含正、反兩面)，請黏貼於報名表。
 3. 200 字以上簡要自傳文件 1 份。
 4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 5. 切結書正本 1 份。
 6. 其他證明文件(如：專業證照、訓練證明、服務證明等)影本各 1 份。
 7. 錄取人員於正式雇用報到時，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 1 份。
- 七、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及自傳由應試人員電腦繕打或以藍、黑色原子筆正楷親筆填寫不得潦草。
2. 各項應繳驗證件【皆 A4 紙張大小】，請仔細檢查後寄出，如有遺漏、資料不齊或影印不清，不予受理，本監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3. 所繳驗之應試資格證明文件，經查驗後概不退還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面試日期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本監網站，請應試人自行上網查閱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二、本次甄選依成績高低(擇優錄取)約用心理正取 1 名、約用社工正取 1 名，備取各若干名(備取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)，錄取人員屆時公布於本監網站並以電話另行通知。正取人員請於本監通知後報到，如未於期限內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依序遞補備取人員。
- 三、雇用期間：自通知報到之日起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進用及訂定勞動契約，並運用當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薪資，倘該年度相關公務預算遭立法院凍結、刪減或刪除，視法務部矯正署審議情形通知本監重新議定計畫執行內容及經費。
- 四、約用人員考核：參照「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臨時人員(註：「臨時人員」現已修正名稱為「約用人員」)考核要點」辦理人員考核，有關勞動條件、契約終止等權利義務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